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5號
裁定日期	111年02月08日
聲請人	鄭銘泓
案由	聲請人因自訴被告等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自訴被告等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 1 417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違反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 意旨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 2 裁判憲法審查；復按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 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本文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，憲訴法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施行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於98年7 3 月23日作成，聲請人並曾於98年8月14日持該判決聲請司法院解釋，經司法 院大法官於98年12月25日第1349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堪認聲請人至遲於98 年8月14日即已收受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，依上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不受理。爰 裁定如主文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8號鄭銘泓聲請案